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2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6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6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7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7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8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8
§5 投资组合报告	8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9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10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0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11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11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2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3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3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4
§9 备查文件目录	14
9.1 备查文件目录	14
9.2 存放地点	14
9.3 查阅方式	14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3月1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31,233,966.3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宏观与微观、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通过专业的流动性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力求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财政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科学预计未来利率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8	0041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6,685,919.81份	9,584,548,046.58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10月01日 - 2024年12月31日)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43,186.78	27,322,611.68
2.本期利润	643,186.78	27,322,611.68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6,685,919.81	9,584,548,046.58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注3：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丰润货币A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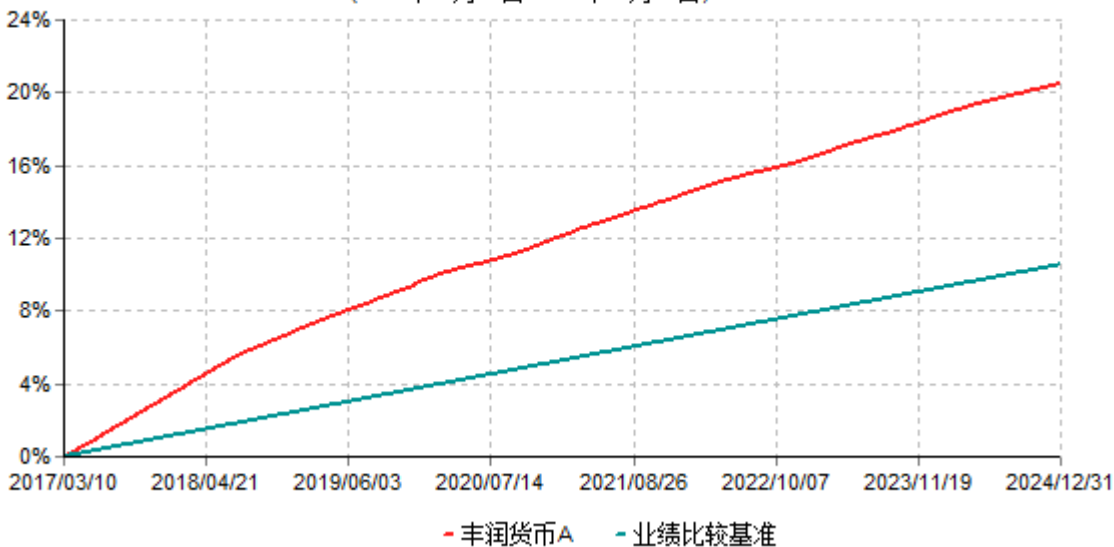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582%	0.0021%	0.3403%	0.0000%	0.0179%	0.0021%
过去六个月	0.7083%	0.0017%	0.6805%	0.0000%	0.0278%	0.0017%
过去一年	1.5807%	0.0017%	1.3537%	0.0000%	0.2270%	0.0017%
过去三年	5.4220%	0.0020%	4.0537%	0.0000%	1.3683%	0.0020%
过去五年	9.8712%	0.0023%	6.7574%	0.0000%	3.1138%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5096%	0.0038%	10.5559%	0.0000%	9.9537%	0.0038%

丰润货币B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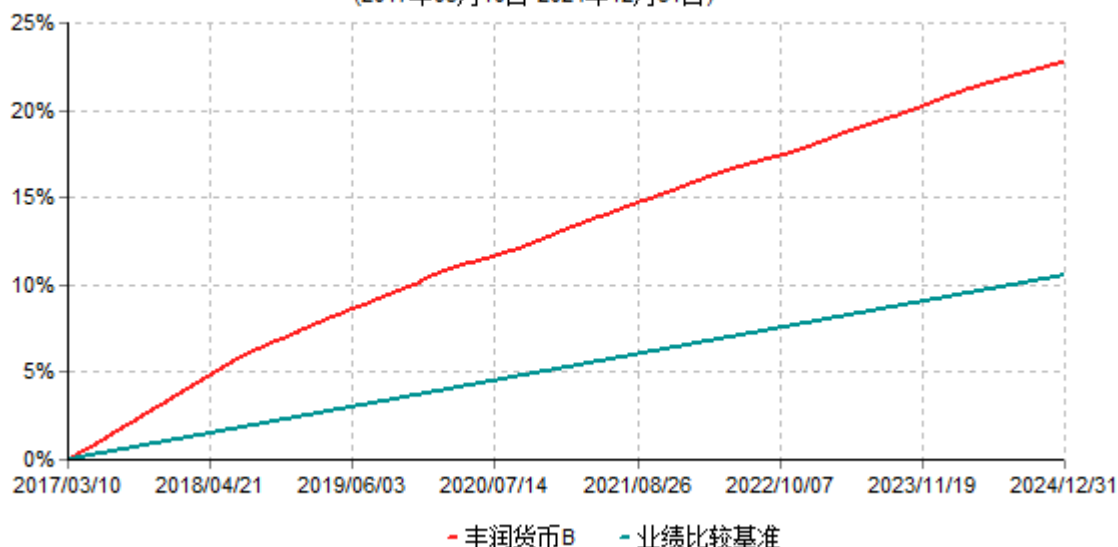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187%	0.0021%	0.3403%	0.0000%	0.0784%	0.0021%
过去六个月	0.8335%	0.0017%	0.6805%	0.0000%	0.1530%	0.0017%
过去一年	1.8362%	0.0017%	1.3537%	0.0000%	0.4825%	0.0017%
过去三年	6.1937%	0.0020%	4.0537%	0.0000%	2.1400%	0.0020%
过去五年	11.2110%	0.0023%	6.7574%	0.0000%	4.4536%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7804%	0.0038%	10.5559%	0.0000%	12.2245%	0.0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丰润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3月10日-2024年12月31日)



丰润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3月10日-2024年12月31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3-10	-	15年	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部总监。历任厦门国贸集团投资研究员，国贸期货宏观金融期货研究员，海通期货股指期货分析师，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副总监、固收投资部副总监。国籍：中国，获得的相关业务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
刘莎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2-27	-	14年	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历任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办事员、资金业

					务部业务主管、风险管理部业务主管，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部货币基金经理助理。国籍：中国。获得的相关业务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
--	--	--	--	--	---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券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各类基金资产、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独立运作。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交易对手控制和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基金管理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每季度和每年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存在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等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在9月政治局会议后，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扩大内需，拉动经济的政策后，2024年10月、11月经济数据有边际改善，这主要是基建投资加速、汽车家电补贴等政策拉动。地产销售延续改善趋势，但地产投资仍然处于低位，新开工下降幅度扩大，市场预期2025年地产销售仍然是负增长，经济呈现筑底阶段，但反弹强度仍需进一步观察。通胀方面，CPI受食品价格下跌影响而回落，但PPI环比降幅缩窄，钢铁、水泥价格有所企稳，显示下游基建需求改善。政策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货币政策定调为“适度宽松”，央行新增买断式逆回购、国债买卖等多个货币政策工具用于补充流动性，提升了货币政策传导效率。2024年四季度，受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以及机构配置力量较强等因素影响，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截至12月31日，10Y国债从年初2.56%下降至1.67%附近，10Y国开债从年初2.72%下降至1.73%附近，1Y国股存单利率从2.4%下降至1.57%。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率在跨月、跨年时都较为平稳，整体利率虽然高于同期政策利率，但加权平均利率较三季度有明显下降。

2024年四季度，监管机构对手工补息和同业存款的规范，对于货币基金影响较大，本基金配置较多同业存单、买入返售和高等级信用债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本产品于12月中旬拉长了平均剩余期限。

展望2025年，出口对经济的支撑预计将有所减弱，稳增长的重点将集中在内需。内需方面，财政政策的着力点在“两重两新”。制造业投资仍处于回升趋势中，预计增速前高后低。房地产周期性下行，参考前两年的新开工和拿地下降，预计2025年地产销售和投资仍是负增长。通胀方面，在需求端外需回落、内需尚待观察的背景下，物价短期内难有明显上涨的动力。货币政策仍是适度宽松，会择机降准降息。在这样的背景下，货币基金资产收益率反弹概率不大，将继续配置高流动性资产，在资金收紧时，增加产品杠杆和平均剩余期限，同时，关注产品的偏离情况，确保产品平稳运行。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丰润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35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03%；截至报告期末丰润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41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755,951,486.36	48.48
	其中：债券	4,755,951,486.36	48.4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51,554,137.18	35.1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9,776,705.23	12.13
4	其他资产	413,036,187.68	4.21
5	合计	9,810,318,516.45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4.4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存在超过12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4.16	0.7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9.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3.0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4.2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5.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6.32	0.79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存在超过240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8,664,334.05	1.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52,330,407.15	7.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5,013,571.96	3.96
4	企业债券	490,443,381.82	5.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53,270,495.41	3.63
6	中期票据	122,538,114.25	1.26
7	同业存单	2,938,704,753.68	30.20

8	其他	-	-
9	合计	4,755,951,486.36	48.8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03024	24农业银行C D024	3,000,000	299,227,415.72	3.07
2	112405043	24建设银行C D043	2,000,000	199,666,847.63	2.05
3	112403026	24农业银行C D026	2,000,000	199,463,243.18	2.05
4	112404010	24中国银行C D010	2,000,000	199,460,224.20	2.05
5	112403205	24农业银行C D205	2,000,000	197,630,006.01	2.03
6	112415306	24民生银行C D306	1,500,000	148,323,965.75	1.52
7	220214	22国开14	1,300,000	130,401,983.80	1.34
8	072410212	24银河证券C P010	1,300,000	130,355,893.20	1.34
9	2220013	22徽商银行小微债01	1,200,000	122,780,412.57	1.26
10	112405148	24建设银行C D148	1,000,000	99,759,277.18	1.03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4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6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6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00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9.2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通过查阅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开目录“行政处罚决定”及查阅相关发行主体的公司公告，在基金管理人知悉的范围内，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4,965.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412,931,221.92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413,036,187.68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832,867.83	10,466,621,883.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77,289,452.37	15,733,283,632.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2,436,400.39	16,615,357,469.89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685,919.81	9,584,548,046.5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4-11-20	-10,000,000.00	-10,000,306.59	0.0000
2	赎回	2024-12-06	-35,000,000.00	-35,001,312.50	0.0000
3	申购	2024-12-31	25,000,000.00	25,000,000.00	0.0000
4	红利再投资	-	722,136.40	722,136.40	0.0000
合计			-19,277,863.60	-19,279,482.69	

注1：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共167,774,632.20元。

注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列示在“红利再投资”项下一并披露。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6070088

公司网址：<http://www.gtsfund.com.cn>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2日